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選擇表格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股息（「2013 年中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選擇表格

若擬全數以現金形式收取 2013 年中期股息及日後的股息，切勿填寫本選擇表格。

若 閣下擬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 1.00 港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新股」）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 2013 年中期股息（每股 1.82 港元），及（如適用）就日後獲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時，選擇預設永久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則必須填妥及簽署本選擇表格，並盡快用隨附的預付郵費信封寄回或以專人交回以確保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截止時間」）收到本表格。

#### 第一部分—分派通知書

A 欄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	B 欄	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 （「記錄日期」）持有的 登記股份數目
	樣本	C 欄	按市值每股 120.06 港元 <sup>(註)</sup> 計，最多可獲配發的 新股數目

（註：「市值」的涵義與 2013 年 9 月 5 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新股不設零碎股權，剩餘股息權利（如有）概以現金支付。）

#### 第二部分—全數收取新股

若 閣下擬全數以新股形式收取 2013 年中期股息，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將本表格交回。

#### 第三部分—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新股

若 閣下擬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形式收取 2013 年中期股息，請在 D 欄內填上 閣下欲以新股形式收取 2013 年中期股息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在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股份），並請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然後將本表格交回。

（若簽妥及註明日期後交回的本選擇表格未有填寫 D 欄，或若 D 欄內所註明的數目超過在記錄日期 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 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 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只收取新股。 閣下將只會收到以新股形式派發的 2013 年中期股息。）

D 欄	欲將以新股形式收取 2013 年中期股息的股份 數目
-----	----------------------------------

#### 第四部分—選擇永久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日後（2013 年中期股息後）所有股息

若 閣下同時擬就本公司日後（2013 年中期股息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請在 E 欄內填上（✓）號，並在本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然後將本表格交回。

（選擇永久收取新股必須是 閣下名下在相關記錄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登記股份。因此，在 E 欄內填上（✓）號後，但凡本公司日後（2013 年中期股息後）派付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時，不用另行填寫任何選擇表格。 閣下名下在相關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登記股份均將只會收取新股，除非及直至 閣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撤銷有關選擇為止。若 閣下已選擇永久收取新股，則不會再獲發任何選擇表格，直至 閣下撤銷有關選擇為止。）

E 欄	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所 有日後股息
-----	---------------------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下款簽署人及上述股東）茲通知，本人／吾等按照上述指示並遵照 2013 年 9 月 5 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登記在本人／吾等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收取 2013 年中期股息。若本人／吾等在 E 欄內顯示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 貴公司日後（2013 年中期股息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本人／吾等希望此項選擇按照與今後向其他股東提呈者相同的條款並遵照 貴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於就本人／吾等在各有關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登記股份，直至本人（或本人的遺產代理人）／吾等（或吾等當中最後去世者的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撤銷此項選擇為止。

簽署（必須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紀錄相符）

(1)..... (2)..... (3)..... (4).....

日間電話號碼（如有）： ..... 日期： ..... 2013

如屬聯名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署。

如屬公司，本選擇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公司行政人員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本選擇表格只供 A 欄內所列名的股東使用。股東收取新股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權利不得轉讓。 閣下若不符合資格選擇以新股代替現金股息，不應填寫本選擇表格，即使填寫，本選擇表格亦告作廢及無效。本公司收到本選擇表格後將不發收據。

股息單及／或新股的確實股票將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或前後按上述地址以普通郵遞郵寄予各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如適用）若本選擇表格未有正確填寫及／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時間前未能收到本選擇表格， 閣下所持股份獲派的 2013 年中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閣下就以新股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派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的預設選擇（如有）亦告無效。對任何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爭議，本公司的決定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